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482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送達代收人 杜昕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○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蘇○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人身保險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實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債務人住所地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